

检察机关:建议加强生态维护 水利部门:回填洼地修复生态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王晓红 陈玉玲

本报讯 这两天,丽水景宁畲乡绿道中段景均廊桥下河道中央,一台巨型挖掘机正实施挖掘作业,一旁景宁水利局和景宁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不时讨论着。原来,挖掘机里坐着的人,正是此前未按疏浚合同采砂的作业者,他们正在对被采洼地进行回填修复作业。

据悉,畲乡绿道全长约13公里,起于景宁鹤溪溪口,止于大均畲乡之窗4A景区,依托千峡湖库尾河道的山水人文资源,集生态旅游、文化体验、休闲健身为一体。今年以来,景宁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办案中发现,承担该县千峡湖库区河道疏浚及防洪泄洪保障功能的工程承包方毛岳荣等人,在畲乡绿道即千峡湖水库头区域竟然超期限开采砂石料,开采堆积的砂石料严重减弱了河道泄洪能力,对河道生态的日常维护亦造成了困难。同时,开采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对夏日里前来戏水的游客造成巨大威胁。

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监督规则和《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6月25日,景宁检察院向景宁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令其加强县域内的河道生态维护及治理。水利局收到建议当日即责令毛岳荣等承包人停止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之



后,水利局还会同景宁检察院针对违法行为做出“共同监督违法者对乱开采形成的坑洼进行洼地回填的生态修复作业”的决定。

经过回填,河床逐渐恢复平整,岸旁堆放的砂石料也起到了构筑堤防的作用,往日“似在画中游”的畲乡绿道美丽景象重现了。

宾馆老板容留介绍卖淫,检方建议可适用“禁止令”

法院判决:缓刑期不得开旅馆



通讯员 戴琴芬 胡寒

本报讯 7月12日,江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某、吕某某、蒋某某等24人容留、介绍卖淫、盗窃一案在江山市法院开庭。庭审中,公诉人提出相关量刑建议,并建议法庭对可能判处缓刑的被告人适用禁止令,获得法院采纳。

2015年5月底,被告人刘某某、吕某某以非法营利为目的,将手机号码留给江山市区经营宾馆的老板,告诉宾馆老板如果客人

有嫖娼需求,可通过电话联系他们,他们将失足少女送到宾馆卖淫。至6月底,刘某某、吕某某通过宾馆老板,介绍卖淫88次,并将卖淫所得的三成或四成作为介绍费分给宾馆老板。

涉案被告人基本上是经营旅馆的个体工商户,从事旅馆、美容厅经营期间,实施容留、介绍卖淫犯罪。为了预防犯罪,规范相关行业的经营管理,江山市检察院建议对可能判处缓刑的被告人适用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旅馆经营业、美容服务业活动。江山市法院当庭对被告人作出拘役缓刑至有期徒刑七年不等的判决,并采纳禁止令的建议。

晚上一辆辆拉车门 运气好就拿走现金



通讯员 张燕婧 章旭琪

本报讯 不砸车窗不撬车门,也能偷走车里的东西?近日,航埠派出所民警就抓到了这么一个“神奇”的小偷,他专门盗窃车内财物,作案手法却极其简单:“捡漏”——到处拉车门。

7月12日晚上11时左右,航埠镇上一宾馆老板老陈正在前台看电视,突然看到一个矮小的身影鬼鬼祟祟地拉自家小汽车的车门,车子随即“呜呜呜”地响起了警报声。老陈觉得可疑,赶紧冲出去,结果那个人影一溜烟跑了。从背影来看,拉车门的是个男的,身高不到1米5,老陈估摸着是个未成年的小孩,可能是贪玩才拉车门。本来他不打算追了,可转念一想,拉车门毕竟不是好习惯,他觉得有必要提醒一下“小孩”。于是,老陈快步追上,大喊一声:“站住!”结果,“小孩”真的停下脚步,一回头可把老陈惊呆了:竟然是个二三十岁的小伙子!老陈赶紧打电话给派出所,民警随后将小伙子带回所里讯问。

面对警察,小伙子称自己拉车门只是好玩,并没有偷东西。民警一查前科,发现问题大了:小伙子姓张,是个惯偷,未成年时就开始入室盗窃,2005年因偷东西被抓过一次,2014年又被抓了一次。经过民警的耐心讯问,他终于承认自己开车门就是为了偷钱。

原来,小张在航埠园区一家企业打扫卫生,工资并不高。他觉得,自己这点工资要找女朋友根本不够,于是就想到了拉车门的方法,打算为自己攒点老婆本。“我一般都是晚上10点左右出去,主要目标就是停在航埠宾馆附近的车子。拉车门都要看运气,运气好的时候一个晚上可以拉开两辆车,运气不好的时候一辆也碰不上。我只要车里的现金,其他东西都不要。”小张说,他就想存点钱,谈个女朋友,“4个月拉了大概40多辆车的车门,攒了3900块钱了……”

目前,小张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派出所民警提醒广大车主,停车时,应养成随手锁好车门、车窗的习惯,听到电子锁锁车的声音后,最好再用手拉一下,确定车子锁好。最好不要将手提包及大量现金、信用卡等贵重物品放在车内。

嘉兴市首个室外湖泊救援基地建成



通讯员 陈晓

油车港镇水域面积达27%,拥有大量的水系和湖面,港河纵横交叉,是嘉兴市域河荡水体最集中的区域,水上警情多发。针对这一情况,油车港派出所在西侧长塘建立了嘉兴市首个室外湖泊救援基地,并加强培训,提升民警室外救生的技能。图为昨天下午,秀洲公安“麟湖卫士”橙色救援队开展训练。



路口转弯不相让 车子相撞人受伤



通讯员 章达文 朱蓓蓓

本报讯 “十次事故九次快。”7月18日,开着半挂车的安徽老驾驶员樊某就因车速过快而吃了大亏,差点酿成大祸。

当天17时17分许,平阳县交警三中队接到报警,称230省道麻步镇麻步二小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半挂车撞上了一辆轿车,还撞了红绿灯杆。民警赶到现场后,只见一辆安徽牌照的半挂车车头撞在红绿灯杆底部,灯杆被撞得明显变形,前方停着一辆起亚轿车,车身不同程度受损。民警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对双方驾驶员进行了询问。

据了解,当时樊某开着半挂车沿230省道从水头往岱口方向行驶,开到事发路口时,由于是绿灯,樊某并不准备减速,但也注意到对向行驶的一辆轿车正准备左转弯,樊某以为轿车会让行,于是就快速通过路口,没想到轿车并没有让行,而是直接左转弯。樊某急忙踩刹车,打方向盘,可由于速度过快,还是撞上轿车,随后撞上路边的红绿灯杆。该事故造成轿车上乘客受伤。

交警提醒,不管前面的交通信号灯是什么,车辆通过路口时应该做到减速慢行、注意观察。